

絳州文理学院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
考试科目： 艺术学概论 科目代码： 702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考试目的：本课程是艺术专业硕士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，主要是考察学生对艺术学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的掌握及运用能力，考察学生是否具备从事艺术创作、艺术教育与艺术文化传播等活动的相关理论基础。

考试要求：掌握艺术本质论、发展论、创作论、作品论、接受论、传播论，以及艺术与文化尤其是传统文化的关系；能够运用艺术学基本理论对艺术作品、人物、现象、嬗变等进行判断和分析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

- (1) 艺术本质、艺术起源、艺术功能、艺术教育与文化系统中的艺术
- (2) 艺术分类及其审美特征与经典作品赏析
- (3) 艺术创作、艺术作品、艺术鉴赏

三、考试方式

闭卷，笔试。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

四、考试题型

名词解释、简答、论述

五、考试知识点

- (1) 艺术本质（艺术的本质与特征等）；
- (2) 艺术起源（关于艺术起源的几种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关于艺术起源的观点等）；
- (3) 艺术功能（关于艺术功能和艺术教育等）

- (4) 文化系统中的艺术（艺术同哲学、宗教、道德、科学的区别与联系）
- (5) 艺术类型（实用艺术、造型艺术、表情艺术、综合艺术、语言艺术的种类、审美特征与名作赏析等）
- (6) 艺术创作（包括创作主体，创作过程，创作方法，艺术风格，流派与思潮，以及艺术创作中的心理和思维活动等）；
- (7) 艺术作品（包括艺术作品的形式、内容及意境、格调等相关属性，以及中国传统艺术精神等）；
- (8) 艺术接受（包括艺术鉴赏和艺术批评的一般规律等）；

六、参考书目

《艺术学概论》(第四版), 彭吉象著,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5 年 5 月第四版。